

##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 106 年 2 月警察大事記

日期	大事摘要	公（發）布 文 號	說 明
14 日	偵破黃○○涉 嫌殺人未遂案	106 年 2 月 15 日 北市警同分刑 字第 10630085200 號	本局大同分局民族路派出所於 2 月 14 日在派出所外發現被害人陳姓女子及吳姓男子遭涉嫌人黃○○以水果刀持刀追砍，其中吳男遭黃嫌劃傷左臉頰及左手臂，血流如注，值班員警見狀馬上通報救護車將吳男送醫，並立即動員所內全部員警，迅速橫越馬路，奪下對街黃嫌手中刀械，予以壓制逮捕，全案偵訊後依殺人未遂罪嫌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。
17 日	偵破呂○○涉 嫌妨害風化案	106 年 2 月 22 日 北市警同分刑 字第 10630087100 號	本局大同分局獲報有色情業者以網路通訊軟體招客，在轄內西寧北路一處旅社做為性交易場所，案經派員探查、監控蒐證後，於 2 月 17 日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聲請搜索票執行查緝，當場破獲「蜜糖會館應召站」，查獲應召女子 2 人及車伕，另又循線至新北市板橋區逮捕應召站呂姓負責人，在其住處搜獲每日性交易所得轉帳、存款交易明細表，全案偵訊後依涉嫌妨害風化罪嫌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。
19 日	偵破蔡○○涉 嫌賭博罪案	106 年 2 月 21 日 北市警同分刑 字第 10630088900 號	本局大同分局接獲線報，轄區大龍峒一處民宅暗藏職業賭場，以醒獅團年輕成員擔任把風及引領賭客，案經派員多次探訪、蒐證後鎖定賭場藏匿處所，於 2 月 19 日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所核發之搜索票執行查緝，現場查獲賭場主持人蔡婦、把風 2 人、賭客 7 人，並查扣抽頭金、賭資計新臺幣 5 萬餘元及象棋賭具、監視器等物，全案偵訊後依賭博罪嫌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，另賭客等人以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裁罰。